

银川市律师协会

处分决定书

银律处字〔2022〕第3号

被处分人：邓刚，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宁夏国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6401202110336961。

经调查：宁夏博远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在与投诉人黄春鹤达成委托手续后，根据合同“代为选择律师”的约定，选择邓刚作为案件承办律师，且邓刚律师参与了案件的庭前调解阶段工作，属于实质性的开展了部分工作，其参与案件的办理是以律师身份而非博远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法务的身份。邓刚作为承办律师在接受案件后未及时引导当事人和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从2021年4月接手案件后至8月，微信收取费用2500元，在开展工作时也一直未和律所签订代理协议。

调查组认为：邓刚律师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存在违规收案、收费的执业行为。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会现决定如下：

对邓刚律师给予警告的纪律处分。自本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被处分人对本会的决定不服的，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处分决定生效。

